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鳳建簡字第6號

原告 丞封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茸

訴訟代理人 莊文筆

被告 大三園大樓管理委員會

法定代理人 吳錦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1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七月三十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但被告以新臺幣貳拾玖萬捌仟貳佰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告之法定代理人於訴訟繫屬後變更為吳錦憲，有高雄市鳳山區公所民國112年1月11日高市○區○○○000000000000號函在卷可參（參本院卷一第395頁），並據被告聲明承受訴訟（參同上卷第47頁）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前於110年間委由原告施作址設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號社區多處牆面二丁掛或馬賽克隆起補修工程，施工期間自110年12月20日起至111年1月20日止，承攬報酬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8,200元，並均已施作完畢，惟經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上開承攬報酬均遭拒，為此爰依兩造間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01 三、被告認原告之請求為有理由，並為認諾之表示。

02 四、按當事人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者，應本於其認諾
03 為該當事人敗訴之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384 條定有明文；又
04 被告於言詞辯論時為訴訟標的之認諾，法院即應不調查原告
05 所主張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是否果屬存在，而以認諾為該
06 被告敗訴之判決基礎，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31號判決可資
07 參照。被告業於本院言詞辯論時表示同意原告主張之訴之聲
08 明及法律關係等語（參本院卷二第10、28頁），業已認諾在
09 案，揆諸前揭說明，本院自應本於被告認諾為其敗訴之判
10 決。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298,200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
11 日即111年7月30日（參本院卷一第5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
12 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3 五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 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
14 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同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，
15 職權宣告假執行。並依同法第392 條第2 項，依職權為被告
16 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1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本件訴訟費用額
18 依職權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20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23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24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
26 書記官 陳孟琳